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

合班授课和分组授课管理暂行办法

达院字〔2017〕112号

为了保证班级合班和分组授课的顺利开展，规范教学活动，提高教学效果，根据各单位教学需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。

一、合班授课

（一）合班要求

1. 公共基础课、共同选修课原则上应合班授课；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、专业选修课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班授课。

2. 课程代码、课程属性不同的课程不能合班；外语类、数学类、上机类、实践类课程原则上不合班授课。

（二）合班人数要求

1. 我校正常班级人数原则上为 60-65 人（外语系班级人数为 50 人，艺术设计班级人数为 35 人）。

2. 计算合班课时按学院合班系数计算，同时，合班人数有以下规定：合班人数 ≤ 65 人，按单班计算； $65 < \text{合班人数} \leq 130$ ，按两班合班计算； $130 < \text{合班人数} \leq 195$ ，按三班合班计算；合班人数 > 195 ，按四班合班计算。计算合班人数时，不分系别不分专业均参照此标准执行。

3. 艺术设计类专业课合班课时按学院合班系数计算。同时，合班人数有以下规定：合班人数 ≤ 35 人，按单班计算； $35 < \text{合班人数} \leq 70$ ，按两班合班计算； $70 < \text{合班人数} \leq 105$ ，按三班合班计算；合班人数 > 105 ，按四

班合班计算。

4. 计算合班人数如有特殊情况，以教务处核准为准。

二、分组授课

（一）分组要求

1. 课程教学大纲规定需要分组授课的课程，可进行分组授课。

2. 课程性质特殊需要分组的课程，可进行分组授课。

3. 因现有教学场地容纳学生人数受限的课程，可进行分组授课。

4. 实验类课程进行分组实验，由老师集中指导的不属于分组授课。

（二）分组人数要求

1. 因课程性质需要进行分组授课的课程，一个自然班最多分为两组且每组不得少于 20 人；体育类术课学生人数不少于 35 人。

2. 因教学场地原因需要分组授课的，应按照场地容量上限确定分组人数。

3. 计算分组人数如有特殊情况，以教务处核准为准。

三、审批流程

所有分组授课的课程，各系部每学期上报任课教师计划表前，要将分组授课情况以签呈形式报批，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分组授课。合班授课不需签呈上报批准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